

彰化縣 107 學年度「新聞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彰化縣全球連結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-107 年度數位學習情境建置補助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小主播競賽方式，融入多元文化教育，培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涵養。
- 二、透過創作過程，培養學生資訊媒體素養與創作能力。
- 三、提升學生表達能力，培養具全球連結視野的人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肆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皆可參加（每校最多三組，每組至多 3 人，本學年度申請數位情境教室獲補助學校至少一組）。
- 二、競賽分組：分低年級組〈國小一至三年級〉、高年級組〈國小四至六年級〉、國中組三組辦理。
- 三、主題內容：由參賽學校自訂，但必須與國際教育相關，以報導「國際交流」、「國際合作」或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」為主題，可自行發揮並撰稿，播報時間 4-5 分鐘。
- 四、使用語言：英語、閩南語、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。
- 五、作品規格：檔案命名：○○國中(小)-參賽主題
檔案類型：*.avi；*.wmv；*.mpg；*.mov；*.mp4；*.ppt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評分項目	分數	評 分 重 點
1. 播報內容精準性	30%	內容是否切合「國際交流」、「國際合作」或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」等主題。
2. 拍攝表達及創意	30%	主題表達是否自然、作品創意、採訪拍攝流程是否順暢
3. 台風與口語清晰	20%	主播台風是否穩健、口語是否清晰
4. 儀態	15%	主播儀態是否端莊
5. 時間控制	5%	4-5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酌予扣分

伍、報名日期與作品上傳方式：

- 一、參賽學校請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及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，核章後寄送至教育處學管科(陳欣妤小姐)。
- 二、作品上傳日期:108 年 2 月 18 日 9:00 至 2 月 23 日 17:00 止。
- 三、作品上傳網址: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簽收公告通知作品上傳網址。

陸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一、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的專家進行評審。
- 二、各組擇優錄取第一名一組；第二名二組；第三名三組，學生頒發縣府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以資鼓勵，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嘉獎得以獎狀取代。
- 三、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及各組參賽人數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對於比賽錄影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- 二、全部參賽作品內容均不予退件，並同意將獲獎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體宣導、公布網站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內容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內容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若參賽作品內容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。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內容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內容及附件資料請以派員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07 學年度「新聞小主播」比賽報名表

閩南語 客語 原民語 新住民語

組別	學生姓名	班級	報名組別	指導教師	參賽主題	客語腔調、原住民方言別、新住民語別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

註明：1. 客語請註明大埔、四縣、海陸、詔安、饒平等。

2. 原住民語請註明族別(泰雅、布農、賽德克…等)及方言別(都達、賽考列克、巒群…等)。

3. 新住民語請註明語別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柬埔寨語…等)。

4. 報名表請核章後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寄送至教育處學管科(陳欣妤小姐)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彰化縣 107 學年度「新聞小主播」比賽
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

作品主題：_____

- 一、茲聲明本作品內容為著作人自行創作，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發表出版，如有聲明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與比賽錄影內容無償授權予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，自獲獎日起，不限地域與次數，得以紙本、微縮、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發行或上網上述著作，並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、瀏覽、列印 或下載，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。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，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請勾選以下身份別(指導教師或參賽學生、受訪者)：

著作人/授權人 (指導教師)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著作人/授權人 (參賽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授權人 (受訪者)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說明：請每一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和受訪者各簽署一張本聲明同意書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